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4-09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298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4日。

2、首次授予数量:3,298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02人。

4、首次授予价格:1.00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首次授予数量与拟首次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股本总额比例
1	张鹏	董事长	74.00	2.24%	0.03%
2	李景东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55.00	1.67%	0.02%
3	张立新	副总经理	55.00	1.67%	0.02%
4	马晓勇	副总经理	55.00	1.67%	0.02%
5	姜振生	副总经理	55.00	1.67%	0.02%
6	王宝杰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52.00	1.58%	0.02%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96人)			2,952.00	89.51%	1.0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298.00	100.00%	1.16%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其他任何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款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4年9月24日出具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204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9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10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叁仟贰佰玖拾捌万元整(¥32,980,000.00元),该笔资金已由前述102名激励对象分别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内。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登记前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32,980,000	32,98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2,164,363	-32,980,000	2,819,184,363
总计	2,852,164,363	0	2,852,164,363

七、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4日,经测算,公司实际授予的3,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1,319.2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详见下表: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298	1,319.20	154.35	474.91	404.17	210.08	75.6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1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8)。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下午2: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统借统贷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9,000万元贷款暨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统借统贷资金暨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关于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9,000万元贷款暨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案2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刘益汉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电子邮箱:597541817@qq.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统借统贷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9,000万元贷款暨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00万元

● 名称: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33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33	7,000.00	2.10%	12.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33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年10月23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11月23日

(5)产品期限:30天

(6)委托理财金额:7,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3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1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312,754,546.03	8,751,413,464.92
负债总额	2,461,493,094.41	2,139,065,929.56
净资产	6,851,261,451.62	6,612,347,535.36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19,770,219.59	718,981,689.37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84%。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15	130.00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1-29	25.89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30	124.66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2-23	42.50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3.01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5.34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0.50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8-16	24.17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9-22	25.43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9-30	25.26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	2024-10-31	-	13,000.0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	2024-11-23	-	7,000.00
合计		195,000.00	175,000.00	/	762.77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4-024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至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ijing@coo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1-9月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相关独立董事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9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至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ijing@coo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投资者专线电话:022-59898808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tijing@coo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hangyu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下午15:00 - 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下午15:00 - 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成湘均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永倬先生,财务负责人张维聪先生,独立董事许超女士,独立董事唐朝云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31日 (星期四) 下午15:00 - 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zhangyu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娟霞

联系电话:(8610)59236288

电子邮件:ir@zhangyu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88,492,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本次解除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3,4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6.92%,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8,347,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1%。本次解除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63,25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72%,占公司总股本的40.68%。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衢州发展	15,000,000	3.07	0.52	2024年10月22日	488,492,406	17.09	473,460,000	96.92	16.56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8,492,406	17.09	488,460,000	473,460,000	96.92	16.56	0	0	0	0
合计	1,178,347,767	41.21	1,178,251,893	1,163,251,893	98.72	40.68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8,61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后,宿青燕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8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3.82%,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股东孙汉本先生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完成后,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45%,占公司总股本的19.4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孙汉本先生与何金妹女士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孙汉本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10/22
持股数量	38,220,384股
持股比例	9.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孙汉本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获悉公司股东宿青燕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宿青燕	是	10,000,000股	否	否	2024/10/22	以解质押日期为准	黄璐	10.14%	2.55%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0,000,000股	/	/	/	/	/	10.14%	2.55%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宿青燕	98,619,925股	25.10%	62,800,000股	72,800,000股	73.82%	18.53%	0	0	0	0
孙汉本	38,220,384股	9.73%	8,900,000股	0股	0%	0%	0	0	0	0
孙继龙	13,650,191股	3.47%	3,500,000股	3,500,000股	25.64%	0.89%	0	0	0	0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06,833股	0.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4,297,333股	39.27%	75,200,000股	76,300,000股	49.45%	19.42%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45%,占公司总股本的19.42%。

公司将根据股东的质押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49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9	2024/10/30	2024/10/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实施,并经过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226,6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89,064.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9	2024/10/30	2024/10/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36元人民币进行派发。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部门: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6097778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15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9	2024/10/30	2024/10/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0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4,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39,7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9	2024/10/30	2024/10/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9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347288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